

弋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3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工作主线，开展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深入依法行政、推进依法治理、提升法治水平，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切实履行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主体责任

1. 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部署了 2023 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重点工作，把任务细化、责任落实，真正形成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股室部门配合落实的工作机制。

2. 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学宪法讲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知识竞赛”等活动。

3. 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江西普法平台线上学法考试和在岗执法人员培训等活动，通过在线学习、考试，有效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知识水平，提升了依法行政能力。

（二）全面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放管服”工作部署，围绕破解群众和企业办事难、创业难障碍，以推进“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为抓手，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精简办事流程、提升办事效率，优化发展环境，强化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23 年，依法办理道路货运经营

许可事项 50 件，办结 50 件，办结率 100%，群众和企业对行政权力事项办理满意度达 100%。

2. 开展 2022 年度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共对全县道路客运、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出租汽车、机动车维修等 102 家企业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公开考核结果，作为市场准入，奖补资金，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努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行业监管机制。

3.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调整 2023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了 2023 年度抽查计划，调整了 2023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年纳入“双随机”监管的企业总数共 83 家，共计抽查企业 77 家次，检查结果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程公开。

4. 统筹开展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联合县交警大队开展整治超限超载车辆及非法营运车辆的打击，根据开展的联合整治行动对我县范围内超限超载车辆、小客车非法营运、网约车、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违规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执法整治，安排执法人员在火车站、城北客运中心和酒店附近进行值守。通过整治进一步有效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同时结合“平安国庆”“联防联控”“平安货运”等专项行动，跨部门，跨省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今年以来，超限超载车辆与万年、横峰、铅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联合执法 9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183 人次，严厉打击了货运车辆跨省域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切实维护货运行业的合法运输权益。

5. 推进执法工作智能化。弋阳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共建设王老八、李畛、南岩邓家、南岩丁家、潘家岭 5 个不停车检测点，通过五个非现场执法不停车检测点检测到二轴以上、超限率 10%以上的车辆共 986 辆次，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及时统计分析数据，整理出涉及超限运输车

辆所属的 26 家公司并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召开违法超限超载货运企业约谈会约谈相关企业，要求企业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6. 依法开展信用联合惩戒。我局认真核对各地抄告的超限超载车辆信息、本地处罚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及货运企业违法情况，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信息录入江西“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认证管理系统）、江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弋阳县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同时将外籍车辆在我县辖省违法超限信息共 14 条分别抄告给车辆所在地，形成联合惩戒机制。

7. 积极倡导“首违免罚”，按照《江西省市场主体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和可以不采取等下强制措施清单（2021 年版）》规定，对首次违法、情节轻微，不涉及重大安全的违法行为，给予“口头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的处理，全年共实施“首违不罚”26 余起，免处罚款 4 万余元。

8. 持续治理运输市场。以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抓手，开展交通运输市场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 60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1200 车次，查处损坏公路安保设施的路政案件 10 起，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400 起，全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总体持续向好。

（三）持续提升行政决策民主化法治化

1. 坚持民主集中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省、市、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县交通运输系统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

2. 按照行政机关设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我局聘请法律顾问 2 名，协助我局做好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法律咨询和认证，参与规范性文件审查及重大项目谈判、合同审核等，为局党组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政策把关。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方位提升执法水平。强化警示教育，端正执法动机，杜绝执法工作中存在的以罚代管问题，不断规范执法行为。

2. 严格管理，执行查、缴分离。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全部按照规定及时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立案，并按照法定流程进行案件办理。

3. 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订《弋阳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双公示”，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合法规范，音像记录得到普遍运用和严格归档，将日常行政检查与行政处罚的情况在“互联网+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4. 规范自由裁量标准，严格执行《江西省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江西省公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等规范，依法做到同样情况同样处理，不同情况不同处理，杜绝权力滥用。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1.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2023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安排部署，按照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要求，以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深入开展机关工作作风整顿，取得了明显效果。截至目前，累计按时办理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共约11件，无行政诉讼案件。

2.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在办事服务窗口等位置设置了意见箱，并公布了投诉建议电话。完善了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2023年未接到群众对我局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

（六）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我局将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作为交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交通运输行业特点，主动关注矛盾问题比较集中的道路运输领域、交通工程建设、公路管理养护等领域，深入服务对象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摸排行业实情，及时掌握行业舆情动态，力争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2023 年，收到弋阳县门户网站和县舆情督办系统转来的网络问政 6 件，均已调查处理、答复完毕。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电话、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转来投诉、咨询件 416 多件，已处理、回复 416 件，回复率 100%，有力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形象。

（七）加强法治保障服务工作

1. 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部署，落实法治建设及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队伍素质。一是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培训会，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参加专题讲座，举办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班。三是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五是执法人员通过学习强国、在线学习等公众号自主学习。2023 年 1 月至 11 月，召开专题讲座 3 次，参加人数 165 人次，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轮训线上培训 25 次，参加人数 600 余人次。

2. 结合创新普法形式，拓展宣传载体。一是充分利用车站、公交车辆、出租车 LED 显示屏、抖音、微信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二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广泛宣传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努力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三是以开展“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契机，组织执法人员深入辖省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源头企业、村社省开展法治宣传，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单、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江泛宣传。2023 年 1 月至 11 月，共出动执法人员 725 人次，

出动执法车辆 96 辆次，到国省干线和县乡公路沿线及 42 家运输企业开展宣传活动，向过往人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2000 多份，悬挂横幅 10 条。

二、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困难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意识有待加强。个别干部职工学法、普法、用法、守法的法治意识不强，还亟待提升。二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JT / T410 — 20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基础装备配备及技术要求》（JT / T1402 — 2022）两项行业标准文件要求，我局执法装备不能完全满足正常执法工作需要。三是执法力量相对薄弱。机构改革以来，执法管辖范围扩大、行业门类多，目前在编人员 63 人。四是规范执法有短板。特别是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现场执法应用录入不规范、执法文书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

三、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研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严守党纪法规，全面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扎实推进依法治交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严格践行《实施办法》的要求，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和法治化工作水平。把法治建设纳入本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把《实施办法》所列职责一条一条履行好、落实好，充分发挥好在法治交通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

四、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计划

2024 年，我局将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依法行政工作力度，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部门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三是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法定程序，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四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五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六是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七是全面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建立领导集体学法和干部法律培训长效机制；八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鼓励和引导干部职工参加法律、交通运输等各类培训教育，全面提升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弋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